**育婴员申报条件**

 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**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①工作 1 年（含）以上。
2.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 ② 或相关专业 ③ 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 业生）；或取得经评估论证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 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**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**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 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高 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 生）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经评 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 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 (3)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 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**① 相关职业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幼儿教育教师、儿科医师、儿科护士、孤残儿童护理员、母婴保健技 术服务人员、保健调理师、健康管理师、保育员、家政服务员。**

**② 本专业：学前教育、早期教育。**

**③ 相关专业：中职：护理、中医护理、家政服务与管理、营养与保健；高职高专：护理、预防医学、公 共卫生管理、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、临床医学、中医学、食品营养与卫生、健康管理、医学营养、心理 咨询、营养配餐、特殊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、中医康复技术；普通高校：护理学、 基础医学、预防医学、中医学、妇幼保健医学、针灸推拿、教育学、小学教育。**